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恢209号  
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

申请执行人中国  
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 
负责人陶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 
明县新河镇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

法定代表人戴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戴，男，汉族， 年 月 日生，住  
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王，女，汉族， 年 月 日生，住  
所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黄浦民五(商)初  
字第827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

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  
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  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  
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69号1层和2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  
审 判 员 李志华  
审 判 员 王志平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赵嘉辰

